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電 話：(08) 778-3855

傳 真：(08) 778-712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 3
三、聲明書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8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2 ~ 24
(六) 質押之資產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 其 他	26 ~ 34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除依照第四十一號公報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方式產生改變，是以合併公司亦配合揭露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外，其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揭露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孔 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1)	\$ 843,543	24	\$ 917,264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9)	\$ 110,000	4	\$ 150,000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2及十)	54,539	2	82,735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0)	49,981	1	84,957	2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3)	493,437	14	727,599	1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2及十)	10,692	-	529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3及五)	183,168	5	109,545	3	2120	應付票據	491	-	785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	58,422	2	69,061	2	2140	應付帳款	395,253	11	445,766	12
1164	應收退稅款	108	-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847	-	3,398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38	-	17	-	2160	應付所得稅	6,317	-	6,81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2)	-	-	1,95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1)	306,869	9	326,308	9
1210	存貨(附註四.5)	937,563	26	841,064	22	2210	其他應付款	3,886	-	14,148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6)	122,906	3	133,591	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12)	114,113	3	11,74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62	-	13,72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570	-	8,725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500	-	6,742	-		流動負債合計	1,004,019	28	1,053,173	27
	流動資產合計	2,699,786	76	2,903,303	76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2及十)	11,845	-	9,734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2及十)	30,000	1	40,000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12)	11,411	-	129,154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7)	7,220	-	7,220	-		長期負債合計	23,256	-	138,888	4
	基金及投資合計	37,220	1	47,220	1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附註四.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8)	3,914	-	3,914	-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49,584	1	49,584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059	3	74,532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14,535	9	321,246	8	2820	存入保證金	8	-	10	-
1531	機器設備	871,656	24	862,208	23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8,291	5	191,314	5
1541	水電設備	10,145	-	10,145	-		其他負債合計	248,358	8	265,856	7
1551	運輸設備	17,470	1	19,522	1		負債 總 計	1,279,547	36	1,461,831	38
1561	辦公設備	48,623	1	53,149	1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16,945	1	64,519	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05,167	3	141,433	4		股本(附註四.13)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1	26,181	1	3110	普通股股本—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 底額定均為140,000千股；實際發行 均為121,263千股	1,212,633	34	1,212,633	32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60,306	41	1,547,987	41		資本公積(附註四.14)				
15X9	減：累計折舊	(750,287)	(21)	(753,326)	(20)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2,255	6	222,255	6
1671	未完工程	-	-	478	-	3280	其他	12,374	-	12,374	-
1672	預付設備款	13,770	-	7,932	-		保留盈餘(附註四.15)				
	固定資產淨額	723,789	20	803,071	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298	17	566,861	15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961	6	50,652	1
1720	專利權	6,188	-	6,228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8,353)	(1)	190,695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512	-	6,50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2	土地使用權	16,161	1	17,00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755)	(4)	(86,468)	(2)
	無形資產合計	26,861	1	29,73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175)	-	-	-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8)	3,915	-	3,915	-
1820	存出保證金	7,770	-	7,313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3,015)	(4)	(82,553)	(2)
1830	遞延費用	50,584	2	37,610	1	3610	少數股權	2,067,153	58	2,172,917	57
	其他資產合計	58,354	2	44,923	1		股東 權 益 總 計	199,310	6	193,503	5
	資 產 總 計	\$ 3,546,010	100	\$ 3,828,251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2,266,463	64	2,366,420	6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46,010	100	\$ 3,828,25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216,249	99	\$ 3,868,398	99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520)	-	(14,736)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16及五)	41,635	1	41,100	1
	營業收入淨額	<u>3,243,364</u>	<u>100</u>	<u>3,894,76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5及五)	2,888,379	89	3,282,216	8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16)	20,935	1	33,855	1
	營業成本總額	<u>2,909,314</u>	<u>90</u>	<u>3,316,071</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u>334,050</u>	<u>10</u>	<u>578,691</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4,167	2	93,92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1,564	8	257,4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52	2	54,330	1
	營業費用合計	<u>407,883</u>	<u>12</u>	<u>405,717</u>	<u>1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3,833)</u>	<u>(2)</u>	<u>172,97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2)	4,367	-	6,43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2)	103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5	-	2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3,409	1	5,422	-
7210	租金收入	4,014	-	4,20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2,046	-	11,189	-
		<u>44,004</u>	<u>1</u>	<u>27,281</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2)	4,791	-	4,46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2)	-	-	6,52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2)	7,735	-	4,13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44	-	514	-
7880	什項支出	478	-	463	-
		<u>14,048</u>	<u>-</u>	<u>16,096</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43,877)</u>	<u>(1)</u>	<u>184,159</u>	<u>5</u>
8110	所得稅利益	14,837	-	7,541	-
9600	合併總損益	<u>(29,040)</u>	<u>(1)</u>	<u>191,700</u>	<u>5</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60,269)	(2)	169,410	5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1,229	1	22,290	-
	合併總損益	<u>\$ (29,040)</u>	<u>(1)</u>	<u>\$ 191,700</u>	<u>5</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1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0.36)	\$ (0.24)	\$ 1.52	\$ 1.58
	少數股權損益	(0.26)	(0.26)	(0.19)	(0.18)
	合併淨損益	<u>\$ (0.62)</u>	<u>\$ (0.50)</u>	<u>\$ 1.33</u>	<u>\$ 1.4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1.52	\$ 1.57
	少數股權損益			(0.19)	(0.18)
	合併淨損益			<u>\$ 1.33</u>	<u>\$ 1.3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9,040)	\$ 191,700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690	(26,944)
折舊費用	79,009	91,637
各項攤提	24,301	20,092
提列呆帳損失	1,739	52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08	(1,5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79	48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857	3,944
遞延所得稅	(21,993)	(27,2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742)	(23,390)
應收款項減少	287,641	152,55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3,403)	7,24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425	(32,217)
應收退稅款增加	(10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38)	(11)
存貨增加	(238,943)	(181,261)
預付款項增加	(4,162)	(30,8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36)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0)	10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578)	45,37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04	1,148
應付所得稅減少	(5,677)	(52,698)
應付費用增加	16,108	47,33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1)	(2,8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36)	6,77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388	2,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842</u>	<u>192,3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930	(1,956)
受限制資產減少	5,816	1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0,000	65
購置固定資產	(38,928)	(36,78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34	339
專利權增加	(923)	(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2)	(195)
遞延費用增加	(27,297)	(24,9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970)</u>	<u>(63,398)</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000)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4,980)	34,974
長期借款減少	(5,336)	(3,2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303,158)
子公司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27,697)	(33,526)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173,013)</u>	<u>(224,985)</u>
匯率影響數	<u>12,531</u>	<u>(20,276)</u>
本期現金減少數	(151,610)	(116,324)
期初現金餘額	995,153	1,033,588
期末現金餘額	<u>\$ 843,543</u>	<u>\$ 917,26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973</u>	<u>\$ 4,86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419</u>	<u>\$ 72,39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14,113</u>	<u>\$ 11,741</u>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6,691	\$ 43,2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31	3,4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594)	(9,952)
支付現金	<u>\$ 38,928</u>	<u>\$ 36,784</u>
購置遞延費用	\$ 26,244	\$ 28,756
加：期初應付款	2,353	332
減：期末應付款	(1,300)	(4,096)
支付現金	<u>\$ 27,297</u>	<u>\$ 24,99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得免揭露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中除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佈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而除採用第四十一號公報僅對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方式產生改變外，其餘會計政策與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因此依據金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除附列下列合併概況外，餘得以出具聲明之方式為之，爰不再另行編製揭露。

(二)合併概況

本公司根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並無該號公報所述「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本 公 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O-TA BVI.)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100%
O-TA BVI.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等加工生產業務	100%	100%
O-TA BVI.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之加工生產業務	85.5%	85.5%
O-TA BVI.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INDA BVI.)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51%
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100%	100%
INDA BVI.	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零售及修理等業務	100%	—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三)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由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另為配合通過之產業創新條例，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度適用。因前述所得稅稅率之改變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調整，致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總損益增加 35,214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29 元。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內容為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門相關資訊為基礎，而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該公報適用後，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不再適用，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方式產生改變，是以合併公司亦配合揭露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26	\$ 4,641
活期存款	183,515	126,201
支票存款	2,241	1,118
外匯存款	442,548	306,374
定期存款	212,113	478,930
合計	\$ 843,543	\$ 917,264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 現金(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外匯存款及屬於外幣定期存款之幣別、外幣金額及即期匯率明細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 幣 值	匯 率	金 額
外匯存款—美金	13,195,409.46	30.43	\$ 401,537
—日幣	88,422,653.00	0.3955	34,971
—台幣	4,936,306.00	1.00	4,936
—港幣	282,294.27	3.911	1,104
合 計			\$ 442,548
定期存款—美金	6,871,940.82	30.43	\$ 209,113
—台幣	3,000,000.00	1.00	3,000
合 計			\$ 212,113

	99 年 9 月 30 日		
	原 幣 值	匯 率	金 額
外匯存款—美金	9,511,337.73	31.21	\$ 296,849
—日幣	10,426,593.00	0.3732	3,891
—台幣	5,613,592.00	1.00	5,614
—港幣	4,382.63	4.027	18
—歐元	43.92	42.532	2
合 計			\$ 306,374
定期存款—美金	15,345,404.48	31.21	\$ 478,93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供作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及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500 千元及 6,742 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	\$ 55,047	\$ 20,010
加：評價調整	(508)	418
合 計	\$ 54,539	\$ 20,42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微風浮動債券	\$ -	\$ 31,210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30,027
遠期外匯合約	-	1,070
	<u>\$ -</u>	<u>\$ 62,307</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30,000	\$ 40,0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529
外匯選擇權	\$ 35	\$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一年內到期部份)	\$ 10,657	\$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 861	\$ 9,734
遠期換匯合約	10,984	-
	<u>\$ 11,845</u>	<u>\$ 9,734</u>

99年9月30日

項 目	標 的 利 率	期 間	交 易 面 額 (美金/千元)	帳 面 價 值
微風浮動 債券	全球無記名形式之 歐洲美元中期債券	1.086%	99.04.09~ 100.01.09	\$ 1,000 \$ 31,210

100年9月30日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交易—賣出美金買台幣	\$ 35	\$ 1,000	100.10.27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換匯合約—美金兌換人民幣	\$ 10,984	\$ 1,000	102.07.03

99年9月30日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賣出美金買台幣	\$ 878	\$ 1,000	99.12.09
遠期外匯合約—買美金賣人民幣	192	2,000	100.01.21
	<u>\$ 1,070</u>	<u>\$ 3,000</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人民幣	\$ 529	\$ 2,000	100.01.1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100年 9月 30日				
項 目	連 結 標 的	實 際 利 率	期 間	交 易 面 額	帳 面 價 值	
信用連結組 合式商品	非流動： 可成科技(股)公司第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75%	100.09.21~ 102.05.12	\$ 30,000 =====	\$ 30,000 =====	
		99年 9月 30日				
項 目	連 結 標 的	實 際 利 率	期 間	交 易 面 額	帳 面 價 值	
信用連結組 合式商品	流動： 微星科技(股)公司第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10%	98.10.16~ 100.04.25	\$ 15,000	\$ 15,013	
	長榮海運(股)公司第3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90%	98.10.16~ 100.08.07	15,000	15,014	
	合 計			\$ 30,000 =====	\$ 30,027 =====	
	非流動：					
	瑞軒科技(股)公司第4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	99.01.07~ 101.01.19	\$ 24,000	\$ 24,000	
	瑞軒科技(股)公司第4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10%	99.01.26~ 101.01.19	6,000	6,000	
	瑞軒科技(股)公司第4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25%	99.03.19~ 101.01.19	10,000	10,000	
	合 計			\$ 40,000 =====	\$ 40,000 =====	

		100年 9月 30日				
項 目	銀 行 別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換匯換率合約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 8,936	美金 3,000 千元/ 新台幣 99,000 千元	98.07.13~101.06.25	1.835%	1.2909%~1.5774%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2,582	美金 1,125 千元/ 新台幣 36,563 千元	98.10.30~101.10.30	1.76%	1.3021%~1.3217%
		\$ 11,51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657)				
		\$ 861 =====				

		99年 9月 30日				
項 目	銀 行 別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換匯換率合約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 7,221	美金 3,000 千元/ 新台幣 99,000 千元	98.07.13~101.06.25	1.835%	1.2525%~1.8023%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2,513	美金 1,500 千元/ 新台幣 48,750 千元	98.10.30~101.10.30	1.76%	1.3980%~1.4482%
		\$ 9,734 =====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承作微風浮動債券投資而分別產生利息收入 27 千元及 150 千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分別產生淨利益 1,290 千元及 1,134 千元。另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從事遠期換匯合約產生淨損失 10,252 千元。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承作外幣選擇權交易，而產生淨利益 32 千元。另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承作之外幣選擇權交易均已到期交割；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因承作外幣選擇權交易而產生淨損失 8,531 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從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交易而分別產生利息收入 13 千元及 2,171 千元；另九十九年前三季產生淨評價損失 98 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美元換匯換率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長期銀行借款所衍生之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換匯換率合約交易而分別產生淨利息支出 680 千元及 493 千元，與評價利益 2,666 千元及評價損失 3,410 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繳交之保證金為 1,956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 應收款項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 419	\$ 1,098
應收帳款	496,969	728,127
減：備抵呆帳	(3,951)	(1,626)
淨額	\$ 493,437	\$ 727,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3,496	\$ 109,545
減：備抵呆帳	(328)	-
淨額	\$ 183,168	\$ 109,545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期初餘額	\$ -	\$ 2,368	\$ -	\$ -	\$ 2,968	\$ -
加：提列呆帳損失	-	1,426	313	-	521	-
匯率影響數	-	157	15	-	(1,863)	-
期末餘額	\$ -	\$ 3,951	\$ 328	\$ -	\$ 1,626	\$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4. 其他應收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退中華民國營業稅及中國大陸增值稅稅款	\$ 43,210	\$ 45,549
應收受託加工物料款	9,151	18,926
應收代墊款	4,566	3,389
應收利息	264	532
其他	1,231	665
合計	\$ 58,422	\$ 69,061

##### 5. 存貨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存貨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原物料	\$ 177,643	\$ 166,342
在製品	206,548	185,549
製成品	391,030	360,015
合計	162,342	129,158
	\$ 937,563	\$ 841,064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35,178 千元及 107,927 千元。

(2)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銷貨成本之主要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 2,873,554	\$ 3,309,144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690	(26,944)
存貨盤損	135	16
銷貨成本合計	\$ 2,888,379	\$ 3,282,216

##### 6. 預付款項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預付承租土地款	\$ 45,389	\$ 46,553
進項稅額	30,365	31,013
預付模具費	19,052	25,493
預付貨款	6,351	10,862
預付律師費	5,866	8,100
預付專利申請費	2,334	6,981
留抵稅額	1,633	-
其他預付費用	11,916	4,589
合計	\$ 122,906	\$ 133,591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股票投資－旭東環保科技 (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 7,220	\$ 24,000	\$ 7,22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7.91%。

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旭東公司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因而於九十七年三月發生退票情事，且營業狀況無明顯好轉，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累積已認列 16,780 千元之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8. 固定資產

###### (1)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成 本：		
土 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314,535	321,246
機器設備	871,656	862,208
水電設備	10,145	10,145
運輸設備	17,470	19,522
辦公設備	48,623	53,149
租賃改良	16,945	64,519
其他固定資產	105,167	141,433
未完工程	-	478
預付設備款	13,770	7,932
成本合計	1,447,895	1,530,216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474,076	1,556,39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0,786	75,565
機器設備	526,213	464,057
水電設備	7,019	6,830
運輸設備	9,673	11,722
辦公設備	43,104	45,103
租賃改良	13,609	57,727
其他固定資產	69,883	92,322
累計折舊小計	750,287	753,326
淨 額	\$ 723,789	\$ 803,071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8. 固定資產(續)

(2)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未實現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3,914)
未實現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22,267
減：已辦理轉增資	(18,352)	(18,352)
期 末 餘 額	\$ 3,915	\$ 3,915

##### 9. 短期借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週轉金借款	\$ 110,000	\$ 150,000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69%~1.1%及 0.57%~1.1089%。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 1,223,843 千元及 1,263,563 千元。

##### 10.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保證機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50,000	\$ 5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	2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15,000
		50,000	8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9)	(43)
合 計		\$ 49,981	\$ 84,957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442%~1.242%及 0.262%~1.24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 330,000 千元及 395,000 千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1. 應付費用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4,029	\$ 124,644
應付加工費	67,766	83,597
應付什項購置	18,596	20,201
應付水電費	13,075	10,350
應付間接材料	9,804	3,503
應付修繕費	7,089	4,398
應付燃料費	6,319	5,179
應付佣金	5,739	324
應付模具費	5,680	12,60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4,812	30,078
應付運費	4,453	6,239
應付其他費用	29,507	25,194
合 計	\$ 306,869	\$ 326,308

##### 12. 長期借款

銀行別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性質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擔保品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行苓雅分行	98.07.13~101.06.25 半年計息乙次，到 期本金一次清償	週轉金借款	\$ 91,290 (美金3,000千元)	\$ 93,930 (美金3,000千元)	開立本票 200,000 千元擔保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行高雄分行	98.10.30~101.10.30 按月計息，自100. 04.29起每半年平均 攤還本金 USD375,000 元	週轉金借款	34,234 (美金1,125千元)	46,965 (美金1,500千元)	開立本票 200,000 千元擔保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4,113)	(11,741)	
合 計			\$ 11,411	\$ 129,154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23275%~1.57744%及 1.2525%~1.802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均已用罄。

##### 13.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4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21,263 千股。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4. 資本公積

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依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發行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22,255	\$ 222,255
其他—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12,374
合計	\$ 234,629	\$ 234,629

#####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之限制、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①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另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合計為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 9,910 千元，董監事酬勞則為 2,287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段之公司章程規定，依各該期間之當期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6.5%及 1.5%加以計算估列，並認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並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② 依奇利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企業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於職工的獎勵和集體福利，不得挪作他用。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 ③依三田及櫻之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④INDA BVI. 依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 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③再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
  - ④其餘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INDA BVI.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910千元及2,687千元、董事酬勞則各為902千元及62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公司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 ⑤依利達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 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③再就餘額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紅利。
  - ④其餘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 ⑥O-TA BVI. 及豐太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 (2)①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剩餘可供分配盈餘予以保留不進行分配。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決議配發情形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明細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現金股利	每股 2.5 元
員工現金紅利	11,903 千元
董監事酬勞	2,747 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1,903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2,747 千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相符。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②INDA BVI.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決議配發情形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母公司 O-TA BVI. (註)	\$ 28,828 千元	\$ 34,894 千元
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27,697 千元	33,526 千元
員工現金紅利	4,628 千元	6,672 千元
董事酬勞	1,068 千元	1,540 千元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INDA BVI.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與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相同。

##### (3)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100% 之間。

##### 16.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其他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41,635	\$ 40,857
加工收入	-	243
	<u>\$ 41,635</u>	<u>\$ 41,100</u>
其他營業成本：		
模具設計成本	\$ 20,935	\$ 33,855
	<u>\$ 20,935</u>	<u>\$ 33,855</u>

##### 17. 普通股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43,877)	\$ (29,040)	121,263	\$ (0.36)	\$ (0.24)	
減：少數股權損益	(31,230)	(31,229)		(0.26)	(0.2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75,107)	\$ (60,269)	121,263	\$ (0.62)	\$ (0.50)	
	<u>\$ (75,107)</u>	<u>\$ (60,269)</u>	<u>121,263</u>	<u>\$ (0.62)</u>	<u>\$ (0.50)</u>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普通股每股盈餘(續)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184,159	\$ 191,700	121,263	\$ 1.52	\$ 1.58	
減：少數股權損益	(23,107)	(22,290)		(0.19)	(0.1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161,052	\$ 169,410	121,263	\$ 1.33	\$ 1.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化擬制股數	-	-	23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161,052	\$ 169,410	121,500	\$ 1.33	\$ 1.39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本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佔 合 併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 合 併 銷貨淨額%
TAGA	\$ 904,715	28.26	\$ 504,099	13.08
李孔文	145	-	-	-
	\$ 904,860	28.26	\$ 504,099	13.08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2)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為TAGA開發設計模具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佔合併其他 營業收入%	金 額	佔合併其他 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17,132	41.15	\$ 17,314	42.13
加工收入	-	-	171	0.41
合 計	\$ 17,132	41.15	\$ 17,485	42.54

### (3)應收帳款

①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與TAGA因上述銷貨交易、提供模具設計及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 額	佔應收款項%	金 額	佔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 183,496	27.12	\$ 109,545	13.09
減：備低呆帳	328	0.05	-	-
淨 額	\$ 183,168	27.07	\$ 109,545	13.09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②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對關係人應收帳款提列之呆帳損失及期末備抵呆帳餘額如下：

TAGA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呆帳損失	期末備抵呆帳	呆帳損失	期末備抵呆帳
	\$ 313	\$ 328	\$ -	\$ -

##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 (1)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TAGA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佔 合 併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 合 併 進貨淨額%
	\$ 7,299	0.44	\$ 10,162	0.48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2)應付帳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TAGA	\$ 1,847	0.46	\$ 3,398	0.7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973,945千元及2,092,265千元。

### 4. 其 他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交易之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941	\$ 779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交 易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TAGA 運送收入 (帳列什項收入)	\$ 408	\$ 118	\$ 338	\$ 17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 押 資 產 明 細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帳 面 價 值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單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	-	6,242
合 計		\$ 500	\$ 6,742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 109,564 千元及 42,956 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營業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而簽訂數項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將於未來一年至九年到期，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99.10.1~100.9.30	\$ -	\$ 43,355
100.10.1~101.9.30	42,092	36,275
101.10.1~102.9.30	40,006	36,821
102.10.1~103.9.30	37,823	35,086
103.10.1~104.9.30	29,022	27,221
104.10.1 以後	114,006	107,752
合 計	\$ 262,949	\$ 286,510

(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建置廠房各項裝修工程及應用軟體系統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真空鍍膜機、真空上吸鑄造機、傳送式鈦版加熱爐等設備	\$ 32,449	\$ 16,491	\$ -	\$ -
廠房改善工程	9,721	6,804	-	-
立式綜合加工機、加高型油壓機、8.5 噸射臘機及壓力機等設備	-	-	22,058	13,555
鈦板採購合約	-	-	10,910	3,805
應用軟體等系統	-	-	1,310	917
消防工程	-	-	1,211	727
	\$ 42,170	\$ 23,295	\$ 35,489	\$ 19,004

(四)本公司與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豐)簽訂專利授權合約，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合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具有使用、實施授權之專利，以及販賣依該項專利所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簡稱專利產品)之權利，並自開始販賣前項產品之日起至合約終止日止，按產品出貨數量及約定之價格，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權利金予寶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專利授權合約已到期終止，惟本公司與寶豐目前正洽談新約中，另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支付寶豐權利金共計 101 千元。

(五)本公司為了因應中國大陸的勞動合同法所帶來的成本上揚、物價上漲與現有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等問題，及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與分散生產風險，擬調整國際分工策略，尋求第二個海外生產地，預定由本公司子公司 O-TA BVI 直接至越南平陽省投資設立生產工廠。O-TA BVI 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簽訂工業區內廠房預定地之土地承租合約，首期租金總額計美金 2,485,993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O-TA BVI 暫以自有資金美金 1,491,596 元支付前項租約之訂金，帳列合併公司「預付款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續)

(六)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接獲美商 FOLEX Golf Industries, INC. (簡稱 FOLEX)非正式通知，該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法院控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及本公司未依約支付鈦合金鑄造球頭買賣之代理佣金，並向法院針對相關交易損失及利息提出求償。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委由美國當地律師遞送答辯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案針對佣金、交易損失及利息之請求已由地方法院駁回，惟 FOLEX 又向法院提出上訴，最終結果仍須視上訴法院是否受理此案件而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579,516	\$ -	\$1,579,5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4,539	54,53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20	-	-
存出保證金	7,770	-	7,770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76,466	-	876,4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25,524	-	125,524
存入保證金	8	-	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30,000	-	30,000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10,657	-	10,657
外幣選擇權	35	-	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861	-	861
遠期換匯交易	10,984	-	10,984

十、其 他(續)

	99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832,184	\$ -	\$1,832,1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28	20,42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20	-	-
存出保證金	7,313	-	7,31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35,139	-	1,035,1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40,895	-	140,89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微風浮動債券	31,210	-	31,210
遠期外匯交易	1,070	-	1,070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30,027	-	30,0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40,000	-	40,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交易	529	-	5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9,734	-	9,734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等開放型共同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十、其他(續)

- 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該項權益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④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⑤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係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⑥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應退還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⑦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BLACK-SCHOLES 選擇權訂價模式、CLN 總評價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 2.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合併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3.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因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故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另合併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遠期換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以外幣計價，故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而使長期借款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透過換匯換率合約交易降低其風險。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幣別、及換算為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資產	匯率	負債	匯率	資產	匯率	負債	匯率
美金	\$845,096	30.43	\$209,659	30.43	\$ 913,275	31.21	\$270,090	31.30
日幣	\$103,283	0.395	\$ 41,775	0.396	\$ 98,233	0.373	\$ 38,777	0.377
人民幣	\$ 95,036	4.747	\$796,848	4.788	\$ 102,873	4.604	\$453,123	4.657
港幣	\$ 5,369	3.91	\$ 2,982	3.91	\$ 4,702	4.027	\$ 12,990	4.047
台幣	\$ 4,978	1.00	\$ 2,393	1.00	\$ 5,668	1.000	\$ 1,868	1.000
歐元	\$ -	-	\$ -	-	\$ 2	42.555	\$ -	-

十、其 他(續)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合併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共同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遠期換匯合約、外幣選擇權及換匯換率合約等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於合約到期時將有外幣作為交割，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選擇權交易及換匯換率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已透過換匯換率及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規避長期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一〇〇年前三季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0-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0,65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88%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78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14%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費用	194,621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5.49%
0	本公司	豐太	1	遞延貸項	3,380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10%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1,422,997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43.88%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01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什項收入	176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0.01%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9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1,126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3%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8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74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39%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6,01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28%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3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0.02%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828)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81%)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1,36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97%
2	豐太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621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款項，原則於次月結算收款。	5.49%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65,586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02%
2	豐太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78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支付。	0.14%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51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0.33%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330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3.25%
2	豐太	奇利田	3	預付貨款	334,730	係期末預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9.44%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95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54%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343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67%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2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3%
3	奇利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95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54%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751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0.33%
3	奇利田	豐太	3	預收貨款	334,730	係期末預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9.44%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330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3.25%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257,017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8.76%
4	三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343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67%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00,394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10%
5	INDA BVI.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付租金款項，每月底轉帳付款。	-
5	INDA BV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26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3%
5	INDA BVI.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8	依一般水準支付租金。	-
5	INDA BVI.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2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3%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01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37%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046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3.36%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271,129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8.36%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99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62%
5	INDA BVI.	利達	1	銷貨收入	3,962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2%
5	INDA BVI.	利達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5	係期末應收購置車架之款項。	0.08%
5	INDA BVI.	利達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8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2%
6	櫻之田	INDA BVI.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046	期末應收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3.36%
6	櫻之田	INDA BVI.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001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支付。	0.37%
6	櫻之田	INDA BVI.	2	銷貨收入	271,129	以 INDA BVI. 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8.36%
7	利達	INDA BVI.	2	銷貨成本	3,962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2%
7	利達	INDA BVI.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5	係期末應付購置車架之款項。	0.08%

註：1. 指母公司對子公司 2. 指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指子公司對子公司

九十九年前三季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40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47%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93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豐太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	0.17%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60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25%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費用	237,598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6.21%
0	本公司	豐太	1	遞延貸項	4,235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11%
0	本公司	豐太	1	銷貨收入	23,285	委託其代銷(含球頭加工款)，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60%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1,639,850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42.10%
				加工成本	50		-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96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什項收入	449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0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3,368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9%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8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4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08%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7,92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3%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5,20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44%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8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0.04%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894)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91%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7,61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71%
2	豐太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598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款項，原則於次月結算收款。	6.21%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09,025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80%
2	豐太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93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豐太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	0.17%
2	豐太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60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支付。	0.25%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988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0.68%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293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68%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64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55%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431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32%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0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3	奇利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64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55%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988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0.68%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293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68%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426,01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6.61%
4	三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431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32%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04,863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69%
5	INDA BVI.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付租金款項，每月底轉帳付款。	-
5	INDA BV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368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9%
5	INDA BVI.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8	依一般水準支付租金。	-
5	INDA BVI.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0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96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20%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414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2.10%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212,218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5.45%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26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46%
5	櫻之田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04	係期末應付代購原料之款項，依原價支付。	0.08%
5	櫻之田	INDA BVI.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414	期末應收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2.10%
5	櫻之田	INDA BVI.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96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支付。	0.20%
5	櫻之田	INDA BVI.	2	銷貨收入	212,218	以 INDA BVI.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5.45%

註：1. 指母公司對子公司 2. 指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指子公司對子公司

(三)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無

## 十、其他(續)

### (四)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本公司為擴充現有產能、降低人工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能力，並跨足複合材料領域，以從事多角化經營，故相繼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等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加工生產中心。惟有鑑於大陸地區之政經風險，本公司遂先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O-TA BVI.，再經由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奇利田及三田，繼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在同地透過 O-TA BVI. 再轉投資設立另一控股公司 INDA BVI.，並由 INDA BVI. 投資櫻之田，以降低潛在之政治風險及從事貿易業務。由於本公司採行由母公司負責接單、收款、研發與資金規劃調度等業務，豐太及 INDA BVI. 從事進出口貿易事宜，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則專事加工製造之國際分工策略，加上大陸子公司平日營運資金亦僅維持適當可用餘額，是以尚不致產生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及經營風險。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金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得免揭露。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據金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得免揭露。

###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據金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得免揭露。

##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營運部門之辨識係以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依此，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高爾夫球具部門及自行車部門。

另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併予敘明。

##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續)

###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與營運結果依部門別揭露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高爾夫球具部門	\$2,902,342	\$3,638,796	\$ (84,763)	\$ 183,938
自行車部門	341,022	255,966	64,293	45,679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3,243,364</u>	<u>\$3,894,762</u>	<u>(20,470)</u>	<u>229,617</u>
利息收入			4,367	6,434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			103	(6,528)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淨額			(7,735)	(4,130)
兌換(損)益淨額			23,409	5,422
租金收入			4,014	4,208
什項收入			12,046	11,189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363)	(56,643)
利息費用			(4,791)	(4,4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79)	(486)
什項支出			(478)	(463)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43,877)</u>	<u>\$ 184,159</u>
歸屬予：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75,107)	\$ 161,052
少數股權稅前淨利			31,230	23,10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43,877)</u>	<u>\$ 184,15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之交易所產生，屬於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且並無部門間銷售之情事。

部門損益係指各該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或產生之虧損)，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部門費用與當年度估列之董監事酬勞、利息收入、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淨額、兌換(損)益淨額、租金收入、什項收入、利息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什項支出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作為部門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之依據。

### (三)部門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未曾以部門別資產及負債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營運情況。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之(九九)基祕字第 151 號函，因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應揭露之資產衡量金額為 0，故不再針對部門別資產另行揭露。